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会务、食堂厨工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YZLGG2023-C3-056-GGQT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2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会务、食堂厨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乙方。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YZLGG2023-C3-056-GGQ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年，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91908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

贵港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邓华表

乙方（盖章）：广西港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甘松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会务、食堂厨工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YZLGG2023-C3-056-GGQT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贵港市荷城路 1130 号
	甲方联系人：苏艳 电话：0775-6797180
	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	乙方名称：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 196 号
	乙方联系人：黄戈 电话：0775-4567173
	乙方开户名称：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3267775248
4	合同金额：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91908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u>1</u> 年，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8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厨房劳务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单证资料给甲方，甲方收齐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扣除乙方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尚未履行的合同款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应支付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乙方工作人员入场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采购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如有），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它服务，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9.1.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9.1.3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的协调工作。

9.1.4 监督指导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厨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9.1.5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9.1.6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岗位人数后，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

9.1.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机关食堂厨工管理服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9.2.2 按照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机关食堂提供厨工服务。乙方的派驻人员需持有健康证。

9.2.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机关食堂提供厨工服务时，必须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履行好厨工职责。

9.2.4 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及福利，并配备派驻人员工作所需的服装等装备。

9.2.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物损坏、损失的，或造成派驻人员人身损害的，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若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如乙方在五日内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及福利等各项费用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4 如遇特殊情况或其它规定要求,按相关要求调整后执行。

14. 合同终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终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终止的,应当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 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3 如乙方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三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

（一）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增加服务费用支出，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在本项目服务费预算中关于社会保险费执行的是国家 2023 年的缴费标准，如若 2024 年国家社会保险缴费上调，则单位缴交部分增加的费用以及因缴交社保人员变动所增加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按照实际产生的金额结算支付乙方。

（三）甲方机关食堂因工作需要所增加的加班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按照实际产生的金额结算支付乙方。

五、合同附件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会务、食堂厨工服务采购	项	1	919080.00

一、服务范围

提供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的会务服务及食堂厨工服务。

二、服务地点：提供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和提供合格的食物。

三、服务期限：1年，从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内容

(一)会议会务服务

1.服务内容

- (1) 要求统一着正装，服装须干净整洁、配色协调，长发需挽起，短发需露耳，刘海不得盖眉毛；
- (2) 会议前的基本设施、设备的准备、调试及清洁工作，确保会议正常开展；
- (3) 做好会议现场的布置工作，配备好茶水、烟灰缸、纸巾等相关物品，并打开灯或窗帘保持开会期间的光线明亮；
- (4) 会议期间，服务人员进入会场需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并禁止接打电话或与他人交头接耳；
- (5) 会议中的倒水、续水及其他会议服务等事宜，确保倒水、续水及时，配套服务到位；
- (6) 会议结束，现场的保洁及相关设备、物品的清点、归还（归位）、库存等工作。

2.人员配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1)人员配置：

①荷城办公区会务：3人

②金港办公区会务：1人

(2)人员素质要求：

年龄在40岁以下女性，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工作认真细致，积极负责，服从安排，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吃苦耐劳，具有一定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上岗前需提供健康证。

(二)食堂厨工服务

(1)厨房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负责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负责采购人的早餐、中餐、晚餐的制作及提供公务接待用餐。每日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菜单及菜品制作，食材及食堂所需的设备、水电等由采购人负责。

(2) 负责厨房（包括厨房和餐厅）的用餐服务、清洁卫生、餐具消毒等。

(3) 厨房、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用具实行文明操作，按规定标准操作及管理。

(4) 厨房在工作日早、午、晚三餐开伙。

(5) 厨房提供的每样食品，由专人负责留样并保证留足100克，保存48小时。

(6) 厨房工作人员负责每天将餐厅的泔水桶搬运到指定的地方放好。

(7) 供应商必须承诺：遇有特殊任务安排，不分工作日或节假日，厨师工作人员须配合采购单位上班员工的保障后勤。

(三) 人员配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1、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食堂管理员	1	
3	主厨	1	
4	帮厨	2	
5	厨工	6	
6	保洁员	3	

2、人员素质要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工作认真细致，积极负责，服从安排，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吃苦耐劳，具有饭堂服务或餐饮工作经验，严禁从食堂打包带离食物，上岗前需提供健康证。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厨房要及时上菜、主辅食、小吃等。由厨师负责制定食谱和每日进货计划，要求合理调配，做到营养、美味，并有效控制成本。根据甲方口味要求及时与厨房沟通调整菜品。

(2) 食品种类：早餐、中餐、晚餐按甲方要求提供。不断提高烹饪质量，注重粗细、荤素搭配，按质、按时供应食品。

(3) 严格把食品的验收、储藏、清洗、加工、烹调、装盆、上菜等工序，符合《食品卫生法》标准。

(4) 搞好餐厅内部卫生，室内无蛛网，餐具干净整洁，调料器具内外无污渍，餐厅桌椅、地面无油污、无水渍，光洁明亮。就餐前后及时搞好场所卫生，窗明几亮，餐具必须严格消毒。

(5) 食品加工区域设备放置有序，台面清洁，地面无积水、地沟无污水、无污渍。

(6) 厨师对餐饮各项工作要精心组织、细心加工、用心烹饪，保证菜品质量，避免物料浪费、降低能耗排放，有效控制加工成本。

(7) 加强厨房的设备设施管理。严格操作规程，设备使用完毕或每天工作结束时应彻底清洁，发现有异常或故障应及时报修。

(8) 仓库物品归类放置，做到用陈存新、无过期变质食品。

(9) 食堂卫生管理：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药品监管有关规定。

②个人卫生：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保证每年一次健康体检；上岗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须做到“三白”（口罩白、服装白、帽子白），佩戴工作牌；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佩戴首饰，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工作人员不

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③环境卫生：厨房、餐厅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厨柜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整洁；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按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桶，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清洁卫生用具。

④加工卫生：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荤素生制作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

七、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并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包括思想道德、法制、安全、工作技能、管理制度、服务意识等教育），培训合格率达 100%，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上班时必须佩戴证件、穿统一制服。
- 3、乙方有责任对派驻甲方的管理服务部门的工作质量实行有效监管。乙方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会同甲方管理部门检查厨房劳务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对存在的问题要按甲方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 4、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物品被盗、人为损坏设备设施，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工作人员应固定保持在 90% 以上，凡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甲方工作受到影响者，按考核制度处罚。
- 6、乙方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身份证证明（复印件），聘用人员的资料以表格形式汇总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 8、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最低工资标准须符合《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004 年第 2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最新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或同类文件的规定。

八、乙方的责任承担

- 1、乙方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务权利和义务，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保留在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事故、劳资纠纷以及其它所有劳动待遇、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标准，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要符合合同中费用标准水平，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协议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 2、乙方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甲方的规章制度等）、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和物品，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 3、若乙方违约，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前附表第 10 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若违背本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必须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

乙方负责,若有违反规定,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8、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厨房劳务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承担的风险

1、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财产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

2、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将对厨房劳务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和全过程监控,如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1) 甲方每月就厨房劳务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考核,并按项目达标率确定综合评定等次,达标率为100%的为优秀等次,95%以上的为良好等次;90%以上的为合格等次,90%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不达标的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及责任人调整要求。考核综合评定等次为合格以上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当月厨房劳务管理费,即甲方应支付费用=成交价格÷12。综合评定等次不合格的,按考核项目达标率折算支付当月厨房劳务管理费,即甲方应支付费用=当月考核项目达标率×(成交价格÷12)。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可等同视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提出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2)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有权视情节轻重罚款100~1000元/次:

①未按合同规定派足工作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借)工作人员的。

④未及时配备工作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⑤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的。

⑥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

⑦发生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投诉的。

十、出现安全事件的责任认定

如出现安全事件,由双方调查确定,如出现重大案件,必须报案,在公安机关破案后,如公安机关认定是由于供应商厨房人员工作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照价赔偿的责任。

(二)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2次报价书)

项目编号: YZLGG2023-C3-056-GG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会务、食堂厨工服务采购

项目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范围	2024年会务、食堂厨工服务, 包括荷城办公区、金港办公区等办公区域的会务、食堂工作。
最后报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 小写: ¥ 919080.00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港和物业服务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会务、食堂厨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ZLGG2023-C3-056-GGQT）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2024 年会务、食堂厨工服务，包括荷城办公区、金港办公区等办公区域的会务、食堂工作。成交金额为：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91908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区剑波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苏艳 联系电话：0775-679718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